

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通知书

(2024)苏 0509 执个 12 号之一

侯博帅及其近亲属：

2024 年 12 月 30 日，本院根据侯博帅的申请裁定受理侯博帅个人债务清理一案，并于同日指定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苏州分所为管理人。

债务清理过程中，债务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：

（一）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、文书资料，并根据管理人要求及时完整移交；

（二）根据人民法院、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，并如实回答询问；

（三）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；

（四）未经人民法院许可，不得离开住所地。

债务人的近亲属、为债务人管理财产之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履行前述第一、第二、第三项义务。

特此通知

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

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决定书

(2024)苏 0509 执个 12 号之一

侯博帅：

2024年12月30日，本院根据侯博帅的申请裁定受理侯博帅个人债务清理一案，并于同日指定江苏德善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。自本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免责裁定生效之日止，债务人不得有下列行为，但债权人会议另有决议的除外：

（一）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》第三条禁止的高消费及非生活或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，乘坐飞机经济舱及高铁二等座除外；

（二）担任任何企业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、董事、监事；

（三）人民法院认为应当进行限制的其他行为。

特此通知

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

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通知书

(2024)苏0509执个12号之二

:

2024年12月30日,本院根据侯博帅的申请裁定受理侯博帅个人债务清理一案,并于同日指定江苏德善(苏州)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。请你(你单位)于2025年2月27日前向管理人〔通讯地址:苏州工业园区思安街99号协鑫广场1幢701;联系人:张世玉、彭秋梦,联系方式:18260063353、18601431025〕申报债权。债权人申报债权的,依照《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关于个人债务清理的若干规定》行使权利,接受上述规定的约束。逾期申报者,可以在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,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,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。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5年3月5日14时30分在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第十二法庭召开,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。出席会议的债权人如系法人,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,如系自然人,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。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,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。

特此通知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



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通知书

(2024)苏0509执个12号

侯博帅:

2024年12月30日, 本院根据侯博帅的申请裁定受理侯博帅个人债务清理一案, 决定由审判员李荣胜担任审判长, 与审判员黄云斌、沈平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二十八条规定, 特此通知。

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